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BDGK2019105

项目名称：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
项目（B包：应急监测车辆及改装、应急监
测车自动监测设备）五次

采购人：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步骤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的委托,对其所需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B包:应急监测车辆及改装、应急监测车自动监测设备)五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1、项目名称: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B包:应急监测车辆及改装、应急监测车自动监测设备)五次

2、项目编号:BDGK2019105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含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4、下载招标文件方式: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3088号电谷科技中心1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投标人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CA密钥登录保定市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办理CA密钥可在河北CA、北京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CA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CA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CA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标书制作人:刘海燕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军 电话:0312-5013118

7、开户名: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营业部

账号：60101012010011224005344

财务联系电话：0312-6788682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资质要求”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	应按本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制作，实质性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该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1.5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 银行账户 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到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银行账户，以个人或 非投标人 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退回：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6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9	是否勘查现场	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勘查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查现场。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1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上传。</p>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5）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板。</p> <p>(7)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招标文件质疑期限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无疑义。</p>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组成。根据《冀财规【2018】9号》文件,专家抽取在所属设区市范围内随机抽取专家评委四</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人，采购单位代表一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评审费用由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
1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6	说 明	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由 保定市环境监控中心 负责解释。
17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一开标室。
18	其他事项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及资料。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建设背景

为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部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调度会议精神，加快完成2019年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同时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保定市政府领导强烈要求，加强治理的同时尽快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形成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水体监测模式。从而达到对保定区域内的白洋淀上游河流水质实时监控，监测数据动态管理，突发事件及时响应的目的。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项目内容		台（套）
应急监测车	车辆及改装	1
	自动监测设备	1

（一）水质应急监测车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具有爆发的突然性、危害的严重性和影响的长期性等特点，一旦发生，首先需要环境监测部门通过监测快速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现场负责处置的管理部门才能依据监测结果预测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分析事态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处置污染物，处理事故责任方。

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城市人口的日益集中和社会活动强度的增大，环境污染事故逐渐增多。由环境问题引起的突发性事件也随之增多。这类事故形式多样、发生突然、难于处置、危害严重，是构成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之一，受到政府管理部门的广泛关注。

环境应急监测对于防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在事前预防、事中检测到事后恢复的各个过程中均起着重要作用。只有通过应急监测，才能为事故处理决策部门快速、准确地提供引起事故发生的污染物质类别、浓度分布、影响范围及发展态势等现场动态资料信息，为事故处置快速、正确决策赢得宝贵的时间，为有效地控制污染范围、缩短事故持续时间，将事故的损失减到最小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应急监测车辆具有反应迅速、机动灵活的优势，配置自动监测设备可实现时时自动监测，数据自动传输的目的，便于及时对污染及异常做出合理判断。

1、水质应急监测车技术需求

水质应急监测车由车体、车辆改装集成系统、监测仪器三部分组成。

性能依据

- (1)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3)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4)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 (5) GB/T 29472 《移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 (6) GB/T 29473 《移动实验室分类、代号及标记》
- (7) GB/T 29474 《移动实验室内部装饰材料通用技术规范》
- (8) GB/T 29475 《移动实验室设计原则及基本要求》
- (9) GB/T 29476 《移动实验室仪器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 (10) GB/T 29477 《移动实验室实验舱通用技术规范》
- (11) GB/T 29478 《移动实验室有害废物管理规范》
- (12) GB/T 29479 《移动实验室通用要求》
- (13) GB/T 29600 《移动实验室用温湿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 (14) GB/T 31016 《移动实验室样品采集与处理通用技术规范》
- (15) GB/T 31017 《移动实验室术语》
- (16) GB/T 31018 《移动实验室模块化设计指南》
- (17) GB 2186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18) 《地表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 (19)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 (20)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 (21)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HJ/T377-2007）
- (22)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 (23) 《溶解氧 (DO)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9-2003)
- (24)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7-2003)
- (2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6-2003)
- (26)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2-2003)

2、车体及改装要求

2.1 总体要求

(1) 内部格局：车辆整体从前到后分驾驶室和仪器室两大部分，驾驶室和仪器室中间有隔断，隔断上开隔断窗，隔断窗可以方便推拉。

(2) 车体改动部分：加强筋处理及防水处理，整车要有保温隔热措施。车体具有较好的电绝缘性、热绝缘性、阻燃性和较好的保温性。车身有良好的接地、防雷击及漏电处理。车身底盘安装电动平衡系统，保证实验过程的车身稳定平衡。

(3) 车体外围：整个车体设计有双后开门。车体右侧布设外电接口，外电接口具有防水和防弱电功能。

(4) 驾驶区：保持原车驾驶室不变，驾驶区内安装倒车后视系统。倒车后视采用彩色液晶监视器。

(5) 车体后部：车体后门左侧安装不锈钢爬梯，爬梯具有良好的承载能力和防锈能力。

(6) 车体顶部：顶部安装不锈钢车体围边，围边与车顶采用焊接式固定，车顶平台采用不锈钢板，至少能够同时承载 200 公斤的重量；

(7) 车顶安装车顶空调、可旋转升降云台、车顶报警灯。车顶排水专门设计，便于雨水外流。车顶布置设备安装所需各类电缆、出线盒和车顶过线孔做特殊防水、保温、加固、防尘、防护处理；各天线的固定装置及走线槽预埋，有防水措施，不得采用在车身钻孔的安装方式。

(8) 车辆底盘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

身尺寸 (mm)	长度 \geq 5700, 宽度 \geq 2000, 高度 \geq 2600
轴距 (mm)	\geq 3300mm
整备质量	\geq 3500Kg

发动机排量	≥2.1L
燃油类型	柴油
排放标准	国VI
发动机参数	发动机功率：≥103KW
其他	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可以上蓝色车牌照

2.2 采水单元

- (1) 车载管理系统能控制取水单元自动完成水样的采集/输送；
- (2) 取水管路具备快速接插功能，管路长度依监测现场情况灵活配置。
- (3) 取水泵线缆有电动收放功能。
- (3) 取水头有警示浮标及固定装置。
- (4) 采水单元对测定项目（除水温）监测结果的影响必须小于 5%；
- (4) 采水单元对水温的影响必须小于 20%；采水单元有防淤积、防杂物、防堵塞措施；
- (5) 移动车载取水系统应另外配备手工取水工具一套。

2.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单元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清洁功能。预处理单元需对所有涉及到的监测因子分析模块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至少包括过滤、沉降等方法。

(1) 管路设计简洁合理，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清洗功能，不需要单独接入清洁用水。有效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工作状态的显示等功能；

(4) 采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5)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

2.4 供电系统

(1) 供电系统可使用外接交流电源（交流：220VAC，±10%，50Hz），配备外接普通 220V/50Hz 市电供电接口以及 50 米电缆线盘。

(2) 装备 5KVA 车载电启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舱具备强制抽气、排气、散热、隔热、隔音、减震等功能。

(3) 装备 UPS 电池组，具备可持续供电 2 个小时的电池容量。

(4) 能够实现外接电源、发电机供电、UPS 电源等三种供电模式，能够手动切换供电模式且不影响车内取电设备的正常工作。

2.5 中央控制系统

(1) 由车载控制软件和相关控制硬件组成，包括：管路控制模块、仪器运行控制模块、仪器数据采集模块、视频采集与传输模块、即时水质分析统计模块、远程通讯模块等；

(2) 同时能对监测仪器进行功能管理，如传感器校正、标样核查、仪器日志、校准功能、数据查询、量程切换、断电保护、自动报警等；

(3) 断电后能自动保护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数据至少可存储 12 个月。能与现有的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相连接，可以远程浏览移动式基站实时监测的数据、仪器校核数据、仪器测试流程日志、控制系统运行日志，同时可即时浏览现场端视频、远程校核仪器，并可对单独的分析仪器进行远程控制。

2.6 视频系统

(1) 车顶安装旋转可升降遥控云台，云台配置摄像头和探照灯，可远程同步控制摄像头的转向。

(2) 摄像头指标要求：高速基于硬件的 H.264 图像压缩，支持 PPPOE，IP66 防暴防尘防水标准。不低于 30 倍光学及 12 倍数字变焦，有效距离不小于 120 米，高分辨率：彩色 540 TVL，黑白 600TVL，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支持背光补偿功能，支持 OSD 菜单控制，适合客户自定义设置，支持自动光圈，电子快门功能，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3) 车载实验操作平台区安装摄像头。

2.7 数据传输与远程反控系统

(1) 现场控制单元为嵌入式 XP 系统 (XPE)，具有强大的网络通信功能，可完成数据采集传输，与远程的通信方式采用 Internet 方式，支持 GPRS 通讯方式。现场监测数据及视频信号可以通过车载通讯模块实时传输到网络平台，通过 Web 平台发布。

(2) 通过远端网络平台即可远程访问移动式基站实时监测的数据、仪器校核数据、仪器测试流程日志、并可控制系统运行、远程校核仪器，同时可即时浏览现场端视频。

(3) 同时具备 GPRS\3G\4G 等多种通信方式。

2.8 减震系统

应具有良好的减震系统以适应车辆通过复杂道路的需要；监测模块采用模块化设计固定在车内，并采取合理的减震措施，车辆通过恶劣路段不影响其性能。

2.9 电动平衡系统

(1) 车体 4 点支撑，自动延时关机，用户操作完毕后系统会自动切断电源，以免遇外来电磁信号干扰，造成系统误动作。

(2) 电源欠压报警，打开电源后系统会自动检测电源电压，发现电源欠压时，会自动发出蜂鸣报警，同时停止系统工作，电源正常时自动解锁恢复工作。提醒客户及时充电，避免车辆无法正常启动。

(3) 过载保护功能，在支腿工作时当系统检测到支腿过负荷时，会自动停止工作，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4) 支腿在使用时，能做到一键智能操作，而且是自动平衡车身，无需再做其他操作。

2.10 车载定位系统

配置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能存储记录行车位置信息，并能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和呈现。

2.11 给排水系统

(1) 实验区安装专用的洗手池、水龙头、试管冲刷器、洗眼器，实验区下方考虑设计一个柜体用来安装自动留样器底盘，可以存放自动取样的样品。

(2) 车内安置清水箱，并设计专用清水注水口，为手工实验提供清洁水源。

(3) 底盘下安置污水箱、对仪器测试产生的废液进行统一收集。

(4) 清/污水箱均有水位传感器，洗手池上方有清/污水位显示表。

(5) 设计标准纯水箱，监测仪器所需纯水通过管道统一供给。

2.12 空调及排风系统

(1) 空调系统应是双系统（车配空调和市电空调）：车载式顶置空调必须能够保证工作时空调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温度控制 20~26℃，整个舱体各个工作区域（包括驾驶室）制冷 / 制暖均匀、低噪音。空调通风通道必须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处理，并采取减振措施，风道布置合理，冷凝水排出顺畅，保证全车空调控制区域不能产生结露滴水现象出现。

(2) 车内设计有双向排风系统，有利于车内散热或挥发性气体扩散。

2.13 试剂冷藏系统

(1) 各分析模块的试剂须单独采用专用冷藏箱冷藏，全部合理的安装在移动平台内，且方便提携。

(2) 实验区配备大容积车载冰箱，车载冰箱兼具冷藏/冷冻功能，能在行车和驻车情况下正常制冷。

(3) 车载冷藏系统容积不小于 80 升。

3. 应急监测车自动监测设备基本要求

3.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水质监测分析单元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9 项指标：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各指标的监测频次可满足<1 小时/次。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可满足≤1 小时/次。

3.2、应急监测车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技术要求

3.2.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3.2.2 供电要求

设备的供电电压为：(210~230)V，交流频率为（50±1）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2.3 使用环境要求

设备在温度（-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3.2.4 试剂供应

（1）提供所用试剂的纯度与生产商的说明及配方，且能在国内市场采购到；

（2）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个月；

（3）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3.2.5 通讯协议要求

须按照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上传信息应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同时具备手工数据导出功能和升级空间。

3.2.6 其他要求

系统各个功能单元均模块化设计，部件通用性高，内部电子元件部分材质为持久耐用的材质。

3.3 应急监测车自动监测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水温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测定原理	热电阻法	/
量程	0℃~60℃	/
准确度	±0.5℃	HJ 915-2017/7.3.31

（2）pH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	------	---------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HJ/T 96-2003/4
量程	pH 2~12	HJ/T 96-2003/4
漂移 (pH=4、7、9)	±0.1 pH 以内	HJ/T 96-2003/6.1
重复性	±0.1 pH 以内	HJ/T 96-2003/6.1
响应时间	≤30 s	HJ/T 96-2003/6.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 pH 以内	HJ/T 96-2003/6.1

(3) 溶解氧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测定原理	荧光法	HJ/T 99-2003/4
量程	0~20 mg/L	HJ/T 99-2003/4
零点漂移	±0.3 mg/L	HJ/T 99-2003/6.1
量程漂移	±0.3 mg/L	HJ/T 99-2003/6.1
重复性	±0.3 mg/L	HJ/T 99-2003/6.1
响应时间 (T90)	≤120 s	HJ/T 99-2003/6.1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HJ/T 99-2003/6.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HJ/T 99-2003/6.1

(4) 电导率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测定原理	电极法	HJ/T 97-2003/3
检测范围	0~800 mS/m	/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

重复性误差	±1%	HJ/T 97-2003/5.1
零点漂移	±1%	HJ/T 97-2003/5.1
量程漂移	±1%	HJ/T 97-2003/5.1
响应时间 (T90)	≤30s	HJ/T 97-2003/5.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HJ 915-2017 附录 A

(5) 浊度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方法/依据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HJ/T 98-2003/4
量程	0~500NTU	/
重复性	±5%	HJ/T 98-2003/6.1
零点漂移	±3%	HJ/T 98-2003/6.1
量程漂移	±5%	HJ/T 98-2003/6.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HJ/T 98-2003/6.1

(6) . 氨氮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依据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T 101-2003/4
量程	0.05~50mg/L, 可调		HJ/T 101-2003/4
零点漂移	≤±10.0%		HJ/T 101-2003/6.1
量程漂移	≤±10.0%		HJ/T 101-2003/6.1
示值误差	≤2.0mg/L	±0.2mg/L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2.0 mg/L	≤±10%	

			范附录 B
重复性	$\leq \pm 10.0\%$		HJ/T 101-2003/6.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 1.5 \text{ mg/L}$	$\leq \pm 20.0\%$	HJ 915-2017 附录 A
	$0.5 < \text{水样浓度} \leq 1.5 \text{ mg/L}$	$\leq \pm 30.0\%$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GB3838 表 1 中相应的 II 水体标准时，认定比对 实验结果合格。		

(7). 化学需氧量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依据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法高温消解比色法		
测量范围	0-500 mg/L		/
示值误差	$\leq \pm 10.0\%$		/
重复性误差	$\pm 5\%$		/
零点漂移	$\pm 5 \text{ mg/L}$		/
量程漂移	$\pm 10 \text{ mg/L}$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 30 \text{ mg/L}$	$\leq \pm 20.0\%$	/
	$15 \text{ mg/L} < \text{水样浓度} \leq 30 \text{ mg/L}$	$\leq \pm 30.0\%$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GB3838 表 1 中相应的 II 水体标准时，认定比对实 验结果合格。		

(8).总磷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依据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T 103-2003/2
量程	0~50mg/L, 可调		HJ/T 103-2003/4
零点漂移	±5%		HJ/T103-2003/6.1
量程漂移	±10%		HJ/T103-2003/6.1
示值误差	≤0.5mg/L	± 0.05mg/L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规范附录 B
	>0.5mg/L	≤± 10.0%	
重复性	±10%		HJ/T103-2003/6.1
实际水样对比试验	水样浓度 > 0.3mg/L	≤ ± 20.0%	HJ 915-2017 附录 A
	0.1 < 水样浓度 ≤ 0.3mg/L	≤ ± 30.0%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GB3838 表 1 中相应的 II 水体标准时, 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9).总氮

项目	技术指标	检测依据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102-2003/2

量程	0~100mg/L, 可调		HJ/T 102-2003/4
零点漂移	±5%		HJ/T 102-2003/6.1
量程漂移	±10%		HJ/T 102-2003/6.1
示值误差	≤2.0mg/L	±0.2mg/L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规范附录 B
	>2.0mg/L	±10%	
重复性	±10%		HJ/T 102-2003/6.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 1.5mg/L	≤ ±20.0%	HJ 915-2017 附录 A
	0.5 < 水样浓度 ≤ 1.5mg/L	≤ ±30.0%	
	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GB3838 表 1 中相应的 II 水体标准时, 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应急监测车自动监测设备

备注：以上采购项目数量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项目 B 包预算为 92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 B 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系统对接费、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水质自动监测车交付：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车辆改装及监测设备安装，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运输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售

后服务指南、维修手册等随机文件。

(三)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安装、调试、集成及联网

仪器到达指定地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集成和联网。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地表水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要求。期间所产生的通讯、水电、试剂耗材、安全防护、运行维护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五) 售后服务要求

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为期12个月的售后服务，在保定市内设立技术支持机构，中标后至少有3个专业技术人员（其中2人应具有驾驶应急监测车的资格证），日常维护人员需具备国家（或省）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颁发的自动连续监测（水）培训合格证书；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及质控样品，支付通讯、水电、试剂、耗材备件等所有费用。

中标人应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中标人应保证车辆在1小时到达主城区内指定位置，主城区外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到达，并在到达现场1小时内正常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应急监测期间仪器出现故障，应保证在4小时内恢复正常，否则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手工监测，每2小时监测一次，直至修复或应急监测结束为止。

中标人应定期进行车辆及监测设备巡检和质控核查，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运行和质控技术要求参照《地表水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4.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5 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厂家技术服务，提供原厂联系人、联系方式。中标人应提供上述维修服务点与工厂签订的负责维修服务的合同、协议或隶属关系的证明复印件。

4.6 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中标人违约。质保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保证零配件以成本价供应，免费对仪器设备和系统集成软件进行升级。

4.7 中标人与运维服务商进行交接前，中标人须进行车辆、仪器性能检测，确定所提供的车辆、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交接不能按期完成，一切责

任由中标人承担。

4.8 仪器及控制系统操作说明、试剂配方、专用试剂耗材采购渠道、水电铺设和安防、控制系统架构及仪器水电布设等相关资料均应当无条件移交招标人。所有软件及控制系统应当向招标人开放授权，以便招标人进行扩展。

(六) 项目验收：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成、水质应急监测车到达招标人指定位置后进入调试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供应商按规范要求开展设备调试工作。调试结束后，开展各参数的比对监测。最终由中标人提供调试报告、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比对监测报告和验收报告提交业主申请验收。由业主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验收考核办法》、招投标文件要求、合同内容和其他国家和省、市相关最新规范进行验收。

(七) 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货到，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90%的货款。
- 2、 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货款。

(八) 水质应急监测车培训

中标人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和联网完成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 1 次仪器制造商免费现场培训，培训时间 3-5 天。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文件，但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 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

拟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交易中心”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供货、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具体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交易中心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

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2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9.3 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法：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到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银行账户，以个人或非投标人名义交纳及在途资金均视为未交纳。

投标保证金数额：1.5 万元。

账户情况如下：

开 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定银行营业部	60101012010011224005344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撤销投标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中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0、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0.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2.1 投标人通过登录网址“ (<https://www.bqpoint.com/>) ”，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格式（.BDZF）。

12.3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2.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为准，**否则为无效投标**。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6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

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4.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开标

16、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环节。

16.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6.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 软硬件设施：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t/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6.3 开标流程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投标人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待所有投标单位都解密完成后, 公布投标价格。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格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 4009980000, 0312-6788705, 0312-6788601;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 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重要提示: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评标专家由交易中心与采购人代表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投标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 3、投标报价情况；
- 4、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交易中心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报告签署前，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或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

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均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六、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交易中心将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同时由交易中心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29、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31、 披露

31.1 交易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交易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交易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

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

3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进行认定。

二、评标程序

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其次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打分评审。

三、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打分项目	标准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p>

		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 澄清/说明/补正” 模块进行书面解释，投标人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同类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技术响应	9	<p>(1) 投标人单独提供数据联网方案；</p> <p>(2) 投标人单独提供含时间进度安排的车辆改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交付方案；</p> <p>(3) 投标人单独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和辅助单元全部内容）</p> <p>以上每有一项符合本项目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9 分。</p> <p>（以上提供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资质	4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以上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 制作到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不得分）</p>
仪器适应性认证	10	生产厂商须具有以下主要仪器生产研发能力，并提供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常规五项参数的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6	<p>1. 项目组成员具备国家（或省）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颁发的自动连续监测（水）培训合格证书的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3 分</p>

		<p>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聘用合同、相关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	31	<p>(1) 承诺售后服务期延长，在一年售后服务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3分，满分6分。</p> <p>(2) 承诺免费提供应急监测服务，每增加300小时得2分，满分6分。</p> <p>(3) 承诺质保期延长，在1年质保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5分，满分10分 (提供承诺函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4) 服务方案如下： ①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本地的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计划）； ②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水质等情况提供质控方案。（质控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质控目标、质控措施、质控工作安排和数据审核方法及自动零点漂移、量程/跨度漂移、零点校准、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 ③投标人提供免费应急监测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应急值班制度、应急监测响应时间、现场作业方案）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符合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9分。</p>
满分		100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依据项目编号为**的**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七、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验收要求：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 应承担责任,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 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十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乙方。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 由采购人书面确认, 将予以原路径无息退还。

十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起诉解决。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在履行过程中, 发生不可抗力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九、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 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 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二、本合同共页, 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保定市政府资源交易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注：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张

招标编号：BDGK2019105

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B包：应急监测车辆及改装、应急监测车自动监测设备）五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 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 性别 ，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通讯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系统对接费、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附件 4

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中需注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投标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符合、优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指标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指标	偏离情况（符合、优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7

投标资质资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拟定）；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自行拟定）。

说明：以上（一）至（五）条投标资质资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制作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8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1. 投标单位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p>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图像版</p>

2. 开户许可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图像版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进行核对。

